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扬·卡万先生 (捷克共和国)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21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 (A/57/300)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 (A/57/77、A/57/320、A/57/578)

秘书长的说明 (A/57/613)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A/57/97、A/57/136、A/57/174、
A/57/180、A/57/256、A/57/301、A/57/353、
A/57/377)

决议草案 (A/57/L. 33、A/57/L. 41、A/57/L. 42、
A/57/L. 43、A/57/L. 46、A/57/L. 47)

(c)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秘书长的报告 (A/57/130)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她在发言期间将介绍决议 A/57/L. 33。

贾布瑟诺娃女士 (哈萨克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要借此机会介绍关于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

作与协调的决议草案 A/57/L. 33。我极其满意地宣布，在公布决议草案之后，下列国家已加入成为提案国：阿根廷、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立陶宛、挪威和巴基斯坦。我国代表团感谢所有这些提案国作出了贡献并予以坚定的支持，并表示赞赏卢森堡大使促进了谈判进程。

1991 年，哈萨克斯坦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先生通过行政法令，关闭了塞米巴拉金斯克的核试验地。过去 40 多年期间，该区域是众多的核爆炸的场地，现在依然遭受着它们造成的后果。在核试验期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保护居民免受辐射之害，也没有进行任何健康检查。结果，仅在塞米巴拉金斯克一个区域，就约有 50 万人受到辐射之害，儿童死亡率提高了十倍，肿瘤病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

自关闭核试验场所以来，哈萨克斯坦政府已竭尽全力，稳定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局势，采取关于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的措施。为了在该区域产生切实的变化，我国政府充分认识到国际援助应得到其本身主动行动的配合，从而制定了一项保健改革项目，恢复支付援助核试验受害者的费用，并采取措施，清除遭受该区域军事基地飞机燃料污染的地下水。政府加强了对孤儿院、医院、学校和寄宿所的支助，并依然决心为该区域人民的利益从事其方案的执行工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自 1997 年通过关于塞米巴拉金斯克问题的第一项决议以来，联合国系统和国际捐助界已明显地重视该区域的问题，向受影响的居民提供了大量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关于塞米巴拉金斯克问题的东京国际会议对哈萨克极为重要，因为该会议提高了国际社会对该区域局势的认识，并支持该区域的全面恢复工作。哈萨克人民和政府极其感谢日本、瑞士和联合王国政府已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援助，作为对东京会议的后续行动，用以恢复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

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认识到，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依然是哈萨克斯坦人民和政府严重关切的事项，因此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予以重视，并作出更大努力，解决该区域的问题。决议草案促请国际社会协助哈萨克斯坦政府为该区域受影响的居民制定并执行特殊方案和项目，因为该区域的局势依然很复杂。

秘书长关于议程项目 21(b) 的报告 (A/57/256) 提供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哈萨克斯坦政府以及国际社会在过去 20 年期间采取恢复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措施的资料，报告指出，该区域核试验的规模和后果十分严重，其居民依然极其严重容易受到进行中的过渡进程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挑战的影响。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表示我相信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将继续向哈萨克斯坦提供切实的援助，处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道主义、生态和经济问题及需求。我国代表团再次感谢提案国和其他会员国充分支持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将以鼓掌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埃塞俄比亚代表发言，他在发言期间将介绍决议草案 A/57/L. 41 和 A/57/L. 46。

侯赛因先生 (埃塞俄比亚)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非洲集团，介绍议程项目 21(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下的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决议草案 A/57/L. 41 以及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A/57/L. 46。

我要宣布，自从印发决议草案 A/57/L. 41 以来，以下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安道尔、奥地利、孟加拉、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苏丹、斯威士兰、东帝汶、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安哥拉经过长期冗长的战争后，现已踏上和平和发展的道路。2002 年 10 月 4 日签署《理解备忘录》有助于该国结束敌对行动，并对进一步巩固和平和经济复兴奠定基础，因此应得到特别提及。自那时以来，安哥拉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发生了重大积极变化。决议草案 A/57/L. 41 的通过将进一步帮助创造有利于和平与发展的环境。

同样，莫桑比克的局势使人们有理由抱有希望并感到乐观。的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纪念签署莫桑比克和平协定十周年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尽管自然灾害对经济发展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但国家目前正在努力向前迈进。决议草案 A/57/L. 46 的通过将补充政府作出的各项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平，保持国家的经济发展。

我要在此之际宣布，自从印发决议草案 A/57/L. 46 以来，以下国家已成为提案国：阿根廷、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印度、意大利、尼日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最后，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讨论并商定了两项决议草案，正如我表明的那样，这两项决议草案有众多提案国。非洲集团希望，大会将一致支持并通过这两项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她将在发言过程中介绍决议草案 A/57/L. 47。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文件 A/57/L.47 所列 56 个代表团和加入提案国名单的亚美尼亚、孟加拉、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冰岛、罗马尼亚、新加坡和土耳其八国代表团，介绍题为“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发展援助”的决议草案。

该草案以大会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前几项决议为基础，并考虑到去年来发生的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东帝汶 2002 年 5 月 20 日实现独立。这项草案赞扬东帝汶人民和领导人以民主与和平手段实现独立，并承认国际社会、包括各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支持东帝汶建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草案强调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发挥的作用，并承认从救济和复原向发展过渡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弱点仍然存在。草案欢迎作出努力，以便向滞留西帝汶的东帝汶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接待、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促进民族和解和难民返回东帝汶方面所作的持久努力也同样受到赞扬。

该决议草案欢迎国际社会承诺满足该国复原、重建与发展的外部要求、并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东帝汶政府和人民、对付仍在教育、健康、农业、基础设施、司法、公共行政和执法部门存在的种种挑战。决议草案建议继续把体制建设和培训公务员工作、以及基础设施复原、特别是医院、教育设施、公路和公共服务机构等公共建筑的复原作为国际援助的重点。决议草案突出表明东帝汶妇女在社会各方面的参与日益增进，并鼓励为处理性别问题作出进一步努力。

我们希望同前几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欧洲联盟的中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均加入这项发言。

第 46/182 号决议的通过突出表明，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作为救济受灾人民的一个工具至关重要，自通过这项决议以来已过多年。在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方面的需求日趋增多，这突出表明必须确保以最高效率和力度提供援助。

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加强协调，联合国同其非政府组织伙伴必须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并同各国政府制定统一战略，这一点已得到一再强调。另一个显著的趋势是，人们都致力于改善人道主义援助同长期发展援助的协调，以便确保顺利过渡。另外，人们日趋认识到，必须确保采取综合办法处理复杂紧急情况，确保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和政治权利、经济权利及人权方面的适当协调，并采取包括维持和平在内的其他措施。

鉴于这种发展的重要性，会员国必须履行职责，在人道主义和灾难救济援助领域中为国际工作规定总的方向。

欧洲联盟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人道主义会期今年成功地通过了一项实质性决议，重申基本人道主义原则，并处理了当前的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

欧洲联盟一再利用在这个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辩论来突出它对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问题的重视。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有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障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报告（A/57/300）。我们要同秘书长一道呼吁各方无条件履行义务，以便能够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这种援助。欧洲联盟也全心全意地同秘书长一道劝说会员国采取更加有力的行动，确保把袭击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凶手绳之以法。

同时，我们谨向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表示赞赏，他们继续在最危险的环境中，经常是在极其孤立的情况下，以非常有限的资源和常常在不充分的保护下继续工作。

欧洲联盟高兴地获悉，为了加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步骤已经产生具体

的结果。我们也同意，联合国工作人员面临威胁的增加使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制度。我们希望，任命一位助理秘书长级的全职的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将有助于为联合国加强安全管理的努力提供必要的领导。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内部的责任制的基础的报告，并期待着该报告的执行。

与此同时，我们有点遗憾地注意到，由于在征聘额外工作人员方面遇到很大的拖延，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安协办）尚未能够执行秘书长详细列出的许多倡议。我们希望借此机会强调安协办招满工作人员并尽早开始运行的紧迫性。

此外，我们一方面欢迎总方针的制定，同时希望强调在联合国同非政府组织的安全合作领域中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在国际社会交给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协调工作中，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程序具有突出的地位。一些年来，已经取得了进展，联合呼吁程序今天的工作要比以前更好。机构培训和买进正在增加。联合呼吁程序和共同人道主义行动计划已经成为人道主义界的战略规划工具。在许多方面，规划和方案的质量已经改善。

与此同时，联合呼吁程序显然没有充分发挥潜力。具体而言，人道协调厅反复指出，需要克服在不同紧急情况之间和不同部门之间存在的明显的资金筹供差距。这一讨论的一部分应当被称为遭到遗忘的危机，或是遭到忽视的危机。如何确保进行必要的改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人道主义会期今年的讨论中显得很突出，并且反映在所通过决议中。此外，许多捐助者继续设法在所谓的蒙特勒进程内改进和加强联合呼吁程序。

欧洲联盟认识到自己有责任在平等基础上帮助资助紧急需求。事实上，正如最近在哥本哈根举行的有关被遗忘的危机的会议上所表明，欧洲委员会的人道主义帮助是以需求为基础的，并且作为一项原则，

也是为了在长期的人道主义危机中满足需求。这也是一些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优先事项。

在需求的评估方面确定客观基础的困难是众所周知的。一些捐助国开始进行重要的工作，以便一方面确定评估需求的更客观的标准，另一方面确定捐助者决策方面极其重要的标准。

考虑到大量过渡需求，人们普遍同意需要作更多的努力，以吸引发展基金和让发展行动者进行更好的参与。关于阿富汗，2002年阿富汗人民立即和过渡援助方案呼吁和2003年阿富汗过渡方案呼吁已经表明了综合方法的长处。在联合呼吁程序中包含过渡需求的决定显然是一个进步。与此同时，联合呼吁程序显然被作为实现人道主义目的的工具，并且应当继续如此。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联合呼吁程序筹备工作中的一个重要和具有挑战性方面也许是同其它发展协调工具进行合作，正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中所承认的那样。

需要采取新的方法迎接过渡方面的挑战。在这方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参与下提出的有关在冲突后局势中的难民重返社会的倡议是值得赞扬。把难民救济援助同长期发展目标联系起来的新倡议是重要的，以便使难民成为发展和积极转变的真正的行动者。在这方面在发展行动者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是很重要的。

人道协调厅拥有的另一个协调工具就是紧急循环基金。欧洲联盟高兴地注意到该基金的使用方面最近取得的进展。我们同意，目前不需要为扩大其使用采取额外的步骤。

有时可能需要利用军队和民防资源来提供人道主义和救济援助。我们支持目前所作的努力，为利用军队和民防资源规定明确的方针，以支持联合国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中的人道主义活动。

宣传也是人道协调厅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人道协调厅的总的作用也是如此。在联合呼吁程序方面显然需要进行连贯的宣传和执行新闻战略，包括在各地

分散发起联合呼吁程序。但是，人道协调厅在有关最脆弱群体的问题上也可以发挥更加具体的宣传作用。

人道协调厅必须确保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给予必要的关心，这些人常常处于极其脆弱的状况。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促进包括行动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行动者的责任和责任制。最近在人道协调厅内设立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股承担着重要的扶助作用。应当继续强调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代表制定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的宣传和执行。

在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上，人道协调厅也可以很好地发挥全系统的催化剂作用。这包括向安全理事会以及秘书处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提供信息和咨询。在更广泛的方面，人道协调厅的工作必须在广泛的部门中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包括机构伙伴、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

一年前，有人指控，在西非出现了广泛性虐待难民的行为，这些指控引起了相当大的关注。我们感兴趣地研究了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必须保证得出正确的结论，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今后出现性虐待的情形。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队拟定的行动计划就处理若干预防、反应管理和执行问题提供了重要指南。欧洲联盟将密切监测将行动计划转变为有关机构行动和管理框架的活动。我们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制定一项具体的行为守则，以防止今后出现虐待情形。

今天，人们普遍认为，必须在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领域加紧努力。已经取得了进展，虽然进展速度可能不如人们希望的那样快。在今天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上，人们迈出了微小但很重要的步子。

自然灾害对已经脆弱的社会具有毁灭性影响，人们正在进行努力，提高对这种影响的认识，在这方面，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发挥着重要作用。欧盟支持该秘书处采取预防做法，在各级建设更能抵御灾害的社区。我们还谨强调，联合国其他行为者和世界银行必须协调一致，必须相互补充。

人们广泛认识到，必须制定紧急人道主义反应的标准。我们欢迎采取的行动，这项行动促进提出了关于加强国际城市搜索和救援援助问题的决议草案。

在满足全世界任何地方人道主义需要的国际努力中，欧洲联盟发挥着突出的作用。整体而言，欧洲联盟提供约 50% 的世界人道主义援助。2001 年，欧盟成员国提供了 10 亿多欧元。2001 年，除成员国提供的捐款外，欧洲联盟委员会还通过其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人道援助处)拨出了 5 亿多欧元，为 60 多个国家的人道主义项目提供资金。2001 年，在更加明确地确定人道援助处与其联合国各伙伴的关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具体而言，2001 年，人道援助处通过联合国各机构提供的资金远远超过上一年提供的金额。

多年来，人道协调厅作了许多努力，以提高国际人道主义工作的效率和协调性，促进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人道协调厅的努力得到了欧洲联盟的支持。我们谨向大岛先生保证，我们将继续提供支助，我们愿意就如何改进协调以及就国际人道主义活动的其他有关问题与人道协调厅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进行建设性对话。

扎里夫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赏秘书长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协调工作各方面问题的全面和详细报告。

在过去十年里，人道主义局势的性质和程度发生了戏剧性变化，出现了新问题。国际社会仍然在努力全面和协调地处理这些紧急局势。越来越多的人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自然灾害的程度和发生频率破坏了处理这些灾害的能力，阻碍了受灾国的发展。此外，国内武装冲突和流离失所现象以及与这种悲惨现象同时产生的攻击无辜平民的现象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局势日益增加。

我在发言中将重点谈谈我们面临各种问题的某些方面。自然灾害和复杂的紧急局势多数都发生在发

展中世界。90%以上的灾害和紧急局势受害者生活在南方。这表明，这些现象与这些社会发展程度低或总的不发达状态有关。贫穷的各方面问题——包括缺乏体制或者体制严重不足，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处理各种经济和社会挑战的能力——加深这种紧急局势的负面影响。因此，在国家一级建设和加强必要社会经济体制以及建设能力是预防或减少这种紧急局势负面影响的关键，应该成为一项全面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还应该根据灾害或紧急局势的性质，考虑各种区域做法，将这些做法作为这种战略的重要补充因素。

此外，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成员在拟定应急计划和进行筹备活动时应该超越综合活动，还应该探索是否可以共同规划，防止各机构并行开展活动，防止活动重叠。这种做法也可以支持另一个主要规划进程——共同人道主义行动计划。建立联合国联合后勤业务中心和各人道主义信息中心证明是非常有用的。在实地，应该使这种安排与国家资产和体制协调，以利用其能力。

在谈到这个问题时，还请允许我强调指出，国家和地方体制和结构在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必须保证，在提供援助过程中，不破坏或削弱本国和地方现有的应变机制。相反，应该采取明确的政策做法，加强和利用这些机制，以协调和分发援助，使它们能够参与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

受影响国的国家政府承担着保护和援助平民的主要责任，国际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受影响国家的努力。但是，在政府缺乏必要体制和结构、不能履行其责任时，或者在一个国家领土被不同派别控制时，国际社会就应该进行干预，承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平民、尤其是保护脆弱人群的责任。在这种极端情形中，作为唯一的合法机构，联合国应该负责协调人道主义事务，与其各人道主义伙伴一道，提供必要的支助和保护，防止各人道主义行为者之间出现慌乱，这种慌乱可能危及整个人道主义行动。

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法和人权文书的规定，根据公正和中立的关键人道主义原则，开展这项艰巨工作。关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虐待人的指控令人不安，这强调说明，联合国有关机构必须监测各人道主义行为者及其工作人员的活动，以保证在紧急局势中保护脆弱人群，包括保护妇女和儿童。

在对付流离失所人员所造成的挑战方面有一些进展。我们感谢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广泛利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我们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设立机构间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股。该股应当确保所有有关的行为者采取可以预测和协调一致的态度对付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提高现场的保护干预的质量和效率。它还应重点加强国际社会支助受影响国家向其国内流离失所人员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努力。

过去十年，联合呼吁规划作为一种战略性协调、规划和宣传手段不断改进。作出的许多改变是捐助者所要求的。尽管如此，结果是令人失望的，通过联合呼吁过程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比例持续下降。为各种紧急情况提供的资金也有很大差异，一些较大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危机甚至没有引起捐助者注意。所提议的通过联合呼吁过程增加资源分配的宣传和新闻行动不应增加这一过程的过渡性费用。这一过程还应以全盘考虑的方式来进行，涉及捐助者之间更大程度的协调、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呼吁各个组成过程及其规划过程，建立一个财务追踪系统，改进人道主义支出的总体情况及来源的帐户，最后，与媒体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确保其取得成功。

关于自然灾害，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在2001年，有2亿多人受到这类灾害的影响。伊朗作为最易遭受各类自然灾害的国家之一，在过去三年经历了严重地震、旱灾和山洪爆发。对自然灾害的有效反应应当包括预防性措施，包括预警系统和在国家 and 区域级别做好准备。

设立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来协调和动员专业的搜索和救援团队是向前迈出的一个积极步骤。在任何进一步的发展中，包括拟订这类行动的准则，必须咨询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在地方、国家和国际级别制订发展计划时纳入降低脆弱性和进行风险分析，将加强对付自然灾害的预防性措施。

南北两方主要的有能力的行为者之间进行合作、协调和建立伙伴关系应当对预防或减少自然灾害的负面影响作出重大贡献。这类行为者应当包括学术界、研究机构和企业家协会或建设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基层组织。

建立联网过程以便在这些团体之间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通过现有的信息技术，其目的是预防或减少自然灾害的负面影响，应当在我们的议程中列入重要位置。保险公司或其他有关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和联网以解决自然灾害和其影响也能够帮助发展中国家的这类机构制定这方面的创新政策和计划。我非常相信，联合国有关机构能够在这种做法中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

简言之，我认为，为了确保在制定发展计划时纳入降低脆弱性和风险分析，必须调动强有力的群体，如由上述行为者组成的群体，以便有力地跟踪这些问题；确保这些措施成为有关经济部门的行为守则和规章；并且警惕地跟踪其执行情况并监测其结果。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考虑到在冷战以后，爆发了 30 多次内战，现在有 1 200 多万难民和 2 500 多万流离失所者，很显然联合国的机构能够不足以预防内部冲突，我们面临着巨大的人道主义挑战。

由于这些原因，秘鲁代表团支持联合国为促进预防冲突文化所做的一切努力，因为冲突是这么多人的痛苦的根源。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这种预防冲突文化仍是学术性的，我们面临着联合国无法解决的国内冲突扩散的情况。

联合国不能预防内部冲突和恢复和平，使得人道主义工作显得更加重要，这项工作现在是本组织的主要任务之一。因此，联合国已从为和平设立的机构转变成一个人道主义机构。

这是我们在二十一世纪初所面对的现实。为此，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已成为我们必须全力支持所不可或缺的联合国机构，以便它能够增加人道主义援助，继续更加有效地向本组织未能预防的和在以前称为第三世界的世界所有贫穷地区扩散的国内冲突平民受害者提供援助。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继续同样地更加关切联合呼吁过程所面临的困难，捐助者承付款项不够反映了这种困难。这使该过程难以有效对付无数的国际人道主义危机。

如今，不能得到自己国家帮助的所有人——尤其是妇女、儿童和老人——都依赖国际社会的支助。我们不允许无所作为或者出现人们所说的人道主义合作疲劳导致成千上万无辜受害者死亡和陷入绝望。

秘鲁与南美洲许多国家一样，特别容易遭受自然灾害。

因此，秘鲁对自然灾害越来越多、越来越严重深为关切，事实已证明，这种现象在很大程度上源于人类活动。在工业革命发生大约 200 年后的今天，大自然以气候变化的方式进行了报复。厄尔尼诺现象日趋频繁、日趋严重；安第斯山、阿尔卑斯山和喜马拉雅山的冰川持续缩小；洪水、干旱和森林大火不断增加等，便是其突出表现。

正如秘书长所回顾的那样，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人数近年来增加，自然灾害的经济后果亦比过去严重。实际上，仅在 2001 年，就有 25 000 人死于记录的 700 起灾害，而与自然灾害直接相关的经济损失高达 360 亿美元。此外，目前还有一亿多人在遭受干旱的影响。据估计，如此种趋势继续下去，到 2050 年，每年将有 100 000 人左右因所谓的自然灾害而失去生命，年

平均损失高达约 3 000 亿美元。这一数字比发展中国家目前得到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高六倍。

因此，联合国必须紧急加强其迅速而有效地对自然灾害作出反应的能力，例如，通过负责破坏与需求评估活动的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小组作出反应的能力。还必须采取决定性措施，以继续加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和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

在应对自然灾害时，联合国必须特别具有创新性。联合国还应努力与跨国公司建立一种安排，使跨国公司也能在发生大规模自然灾害时进行参与，提供资源与工作队。我不怀疑许多跨国公司会愿意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应对自然灾害问题上进行合作。那为什么不去努力与这些公司建立合作安排呢？

但我们能够做的不止这些。秘鲁坚信，我们必须紧急关注大部分自然灾害的起因，因为它们既非大自然所为，亦非造物主暴怒的结果。相反，它们源于全球性的城市人口的迅猛增长，城市人口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不具有可持续性。经验证据表明，以矿物燃料为主的城市化的生产和消费模式打乱了气候模式，加剧了所谓的自然灾害的严重性。当今，55%的所谓的自然灾害都是水文气象性质的灾害，也就是说，是因为降雨、洪水、滑坡、干旱、荒漠化、飓风或厄尔尼诺现象而造成的。只有 15%源于地震或火山爆发，它们才是名副其实的自然灾害。

鉴于这些证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近来通过的政治宣言承认：气候变化的消极影响有目共睹，此类自然灾害的数量和破坏性有增无已，发展中国家是最易受害者。出于这一原因，秘鲁坚定地支持《京都议定书》立即生效，并承认需要继续开展工作，以便建立机制，限制造成气候变化的气体的生产和消费。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倡议由第二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率先承认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之间的联系。因此，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审议自然灾害和发展中国家的脆弱

性问题，以便通过控制燃烧矿物燃料造成的气体排放，减少引起气候变化的因素。

最后，我想强调旨在加强城市搜救援助的效益和协调的决议草案，土耳其倡议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秘鲁将作为它的共同提案国。这一决议草案强调了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益的重要性，制定了载于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准则的基本原则，如受灾国家简化海关和行政程序，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合作。我们应尽可能为这种援助提供便利，因为这种援助对在自然灾害面前最为脆弱的国家至关重要。

阿卜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埃及代表团想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供今天的大会审议。我们还想感谢大岛贤三副秘书长自任职以来积极推动秘书处人道主义部门的工作。

我想对上周五以色列部队的子弹造成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一名负责杰宁难民营重建工作的工作人员死亡一事，向秘书长、人道主义援助小组和联合王国政府表示衷心慰问。

埃及想借此机会强调，埃及认为，在应对世界任何地方针对任何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威胁、暴力、拘留和暗杀时，应立场坚定。

国际法谴责所有这些行为，其行为者要负法律责任。事实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把这种违反行为列为属于其司法管辖范围内的战争罪行。埃及重申它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领域中的工作人员的权利并确保他们的安全。我们还想强调，对这些权利的侵犯是一个严重问题，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

埃及认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处理自然和人为的灾害的后果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崇高活动。我们认为，在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系统处理自然灾害以及国家之间的战争或内部冲突的后果和影响方面，支持这种援助和提高其有效性是国际社会的义务。

这种灾害和战争造成严重的生命损失和对基础设施的严重破坏。它们对各国的发展努力产生了有害影响，并导致数目空前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埃及在原则上支持秘书长关于促进保护文化的呼吁，并要求进行广泛的国际协商以精确定义这个重要概念的含义，决定将其付诸实施的方式方法，并与此同时尊重联合国主要机构的任务。

联合国在最近几年中宣传对和平和预防文化的促进。我们必须确保，多种不同文化将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以便为人类创造一个更好的未来。

在处理这些概念时所采用的方式必须确保使其从抽象的文化转变为通过国际协商一致意见所确立的做法。埃及代表团重申它呼吁国际社会进行干预以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由于以色列的严重和空前做法而正在经历的人道主义灾难。

国际社会必须干预以便为这个无武装的民族提供援助并挽救中东的和平进程。以色列的这些做法已在巴勒斯坦领土内造成一场人道主义灾难并导致政治、经济、人道主义和环境结构的完全崩溃。

有一种恫吓巴勒斯坦人民的企图，而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要求是享受独立和自由的自然权利，以及实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在马德里和平会议上确立的规范和以土地换和平方案。埃及强调，在中东实现以平等安全权利和对联合国各项决议的遵守为基础的公正和全面和平是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的未来的唯一保障。我们必须结束双方平民人口都在经历的流血。

埃及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它为大约 400 万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埃及感谢和赞赏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的所有机构。埃及还呼吁捐助国加强努力以提供必要资金和援助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我们还请所有捐助国对阻止向那些需要的人提供援助的任何做法采取坚定立场。

埃及呼吁秘书处在秘书长将于明年提供大会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包括对联合国为处理被占领土中的人道主义局势而作出的努力和它

在那里面临的困难的一项深入分析。秘书处应建议克服那些困难的解决办法，以使大会和安理会能够在这方面通过适当的决议。此外，埃及呼吁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事务厅与难民救济工程处协调其努力以便就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难民和非难民的处境采取后续行动，因为这些人构成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的组成部分。

埃斯卡内罗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我们面临世界大自然中以及由于持续和日益增加的冲突所造成的紧急局势中的各种挑战时，人道主义援助是团结精神的最崇高表达形式之一。它是一项复杂的任务，需要有清楚和明确定义的规则来指导国际社会的反应。我们重申本大会在第 46/182 号决议中通过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继续有效。各国对发起、组织、协调和实施本国领土内的人道主义援助负有首要责任。

援助的提供必须是人道的、中立的和不偏不倚的，并符合《联合国宪章》。援助的提供必须得到受援国的同意。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和自然灾害领域中的从救济到发展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再次证明，自然灾害的发生更加频繁，其后果更加严重。统计数字表明，在二十世纪的最后十年中，风暴、地震和干旱的频度确实增加了。

因人类活动而造成的气候变化已造成自然灾害增加。许多国家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社区，面临日益严重的自然灾害危险。

秘书长的报告强调需要发展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并建议在减少自然灾害风险领域作出同样的能力。受自然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已增加，这严重限制实现千年目标的努力，如减少贫困与保护环境。

可持续发展是防止冲突的最有效措施，是预防自然灾害的最佳手段，因为它使国家有能力更好地处理、协调和使用资源，有效地应付灾难。

因此，墨西哥相信，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必须从长远着眼，支持全面恢复，真心实意地长期预防灾难，促进发展。

在初期阶段救济后，必须以同样积极的态度提供合作与国际支助，帮助恢复和重建。必须把恢复阶段看成是重建和改进被自然灾害破坏的设施与服务的机会。它还必须提供机会，建立措施，减少受灾的可能性，以减少在今后的自然灾害中的物质和生命损失。它还必须有助于社区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

我们重申，我们相信联合国领导的根本作用，协调国际社会的努力，根据受灾国政府自己制定的轻重缓急，向受灾国家和其他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提供援助。因此，我们坚持必须加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同本组织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以及其他的人道主义组织之间的联系。

我们必须有足够资源去应付受灾国危机造成的人道主义援助需要。决不能对这种资源附加不符合人道主义援助原则的政治考虑或利益。

人道主义援助是各国的共同责任，是一项集体承诺。援助工作必须符合国际法——我们商定的行动和行为纲领的规定，促进各国人民和国家间团结。这现在是，并将继续是墨西哥促进联合国肩负的事业的基本原则。

施特赫林先生（斯威士兰）（**以法语发言**）：协调联合国对武装冲突、危机和灾难受害者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大会已经讨论了十多年。同样，在每年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中增设一个讨论人道主义部分，已使我们各国逐步认识到这一问题的利害关系和我们在经济援助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

过去十年的经验清楚地表明，需要不断重申人道主义行动的根本原则，主要是中立和不偏不倚。斯威士兰相信，为维护人道主义行动的信誉和效率，必须以非政治的方式开展人道主义行动。

而且，斯威士兰鼓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开展和加强向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及所有会员国介绍紧急局势状况，特别是向受这种状况影响的国家和捐助国。

具体关于秘书长关于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说明（文件 A/57/613），我们赞成文件中的建议。我国代表团赞成用中央应急循环基金应付自然灾害。但是，我们愿在这里指出，在自然或技术性风险问题上，我们应该重点强调预防方案，争取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长期改善各国和易受灾害人口的应付能力。

关于“被遗忘的冲突”问题，我们呼吁捐助者更加重视这些冲突。而且，我们呼吁紧急救济协调员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将要举行的会议上，利用机构间常委会，这是联合国系统内外人道主义机构协商与决策的一个独特场所。我国政府认为，机构间常委会今后应发挥更重要的决策作用。

斯威士兰将继续特别重视联合国系统内以及所有其他人道主义作用者之间人道主义行动的协调与协作。而且，我们对大会本届会议即将通过一份决议感到高兴，这份决议涉及在“国际城市地区搜索和救援计划”范围内部署的紧急国际援助。这证明这一问题的意义，为各国所关心。

几天前，2003 年联合国联合紧急呼吁在世界不同地点同时发起。斯威士兰感到荣幸，常务副秘书长出席了在伯尔尼举行的活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和其他重要人士也出席了这一活动。

这使得我们能从地理和领域角度来评估需要程度。提高各项联合呼吁进程的质量花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在当地同有关国家当局协商，根据共同优先和战略规划人道主义方案。进展令人鼓舞，但是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才能确保有一项符合受危机、冲突和灾难影响的人民需要的对策。

秘书长的报告(A/57/77)强调了从救济阶段向发展阶段过渡的重要性。具体地说,有关各方必须作出持续的协调努力,以便将联合呼吁程序、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包括减贫战略文件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战略性干预框架联系起来。

瑞士完全赞同秘书长促进保护文化的意图,这种文化包括促进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考虑到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禁止非法开发自然资源等措施。就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言,在此应该忆及的是,这一责任一方面属于国家,它们是保护行动的主要保证人,另一方面,这一责任也属于武装团伙,它们必须审慎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则。瑞士作为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保存国积极致力于传播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它努力促使武装的非国家行动者意识到并尊重这一领域的法律。此外,瑞士促请所有尚未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这些议定书。

关于弱势群体,我们注意到,在过去十年里,平民人口一直并继续因武装冲突而付出最高的代价。我们要在此重申公平的人道主义援助至关重要。此外,人口的大规模流离失所对这种人及对东道国人口产生了危及稳定的影响。在这一方面,《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对受影响人口的需求作出了适当反应,因而我们鼓励有关各国政府执行这些指导原则。

关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我们要赞扬所有往往在不稳定和危险局势中工作的人们。事实上,他们的工作条件在某些方面令人担忧。经常面临威胁和甚至于直接攻击,这经常使这种组织难以深入受害者之中。在这一方面,我们强调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不受阻碍地迅速接近弱势人口至关重要。据此,我们还要提醒这些工作人员,无论是当地工作人员或是外雇人员,他们对人道主义援助受益者的态度应该是无可指责的。

最后,我们认为,众多冲突或危急局势中的经济利害关系的影响同样颇为重要。通过开发自然资源或

贩运毒品、武器或和甚至于更糟地贩运人口的方式进行经济犯罪继续助长全世界的许多冲突。在分析这种冲突的原因以及寻求解决办法时应该考虑到这种情况。

我谨以提及为发起 2003 年联合国联合呼吁程序所选择的标题:“未来的希望”来作出更为肯定的说明。这几个字概括了我们对当代人和对子孙后代的责任。尽管任务巨大,但我们认为自己有责任发出这一希望的信息,它来自于人道的原则和联合国经济援助的普遍性。

沙姆西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你指导本届会议审议工作的努力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这一项目的很有价值且又全面的报告(A/57/77)。

各种国际报道表明,由于全世界的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而需要人道主义和救济援助的人数超过了 2.4 亿,其中大多数人生活在贫穷的发展中国家。此外,并作为引起关切的原因,对人道主义援助的需求由于现有气候变化和持续的武装冲突和战争在未来几年里将有所增长。

按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谢赫哈姆丹·本·扎伊德·纳赫扬阁下的指示,本国从建立伊始就通过区域合作伙伴和国家专门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紧急救济援助和长期发展援助。在这一方面,我谨列举我们国家向许多受自然灾害、冲突和战争影响的友好和兄弟国家提供人道主义和救济援助的事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红新月会在过去两年里共花费 3 500 万美元在许多受自然灾害和战争影响的国家,例如巴勒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科索沃、马其顿、黎巴嫩、阿尔及利亚、苏丹、印度、索马里和捷克共和国开展人道主义和救济援助活动。鉴于这种贡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红新月会已在阿拉伯慈善组织中位居第一,并成为世界上七个最大的慈善团体之一。

通过阿布扎比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已经向 55 个贫穷的发展中国家的长期发展项目提供了拨款和优惠贷款，用于建设水坝、发电厂，以及用于扩大海港、孤儿院、道路、学校、大学和居民住宅项目，此外还提供了财政捐款以支持和加强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活动。

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慈善和人道主义基金实施了许多有效的倡议，并在当地和国际各级开展了许多与人道主义项目有关的重大活动。因此，在全世界所有向难民提供救济和经济援助的机构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该基金列为第五名。该基金的活动包括向所在地区提供救济援助，并资助许多亚洲、非洲和欧洲国家的人道主义慈善项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深为关切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由于以色列的不断侵略和犯罪对巴勒斯坦经济产生了毁灭性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丧失了财产和生计，并遭受了流离失所、极端贫穷和严重疾病的折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岁月里向他们提供了特别的直接人道主义援助和长期发展援助，以缓解他们的痛苦并支持他们反对以色列野蛮侵略的斗争。

这仅仅是政府和个人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几个事例。

作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红新月会为减轻巴勒斯坦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危机所作努力的一部分，它仅在去年一年半的时间内就耗资 5 200 万美元用于各种人道主义项目，诸如被以色列占领部队完全摧毁的杰宁难民营的重建，阿克萨清真寺和圣诞教堂的重新刷新，以及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许多城市的学校、医院、清真寺和教堂的建设和重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捐助 5 000 万美元用于加沙的谢赫扎伊德住宅城项目。它还资助建造了拉马拉的谢赫扎伊德医院，该医院将有助于减轻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苦难，为数千名因占领军在巴勒斯坦城市

农村实施破坏和镇压政策而失去生活来源的巴勒斯坦人创造就业机会。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捐助了 50 万美元，以使该工程处能够履行其对巴勒斯坦人民所作的承诺。

我国的第一夫人谢哈·法蒂玛·宾特·穆巴拉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妇女联合会主席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红新月会名誉主席——为建立一所职业康复中心和一所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儿童慈善协会，个人捐助了 200 万美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殿下赠送了一枚金像章，对其采取的主动行动和对难民的慷慨捐助，特别是对其关于成立一个妇女难民基金的倡议表示赞许。

在这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行径，它故意阻碍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必要的救济援助。我国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干预措施，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免受以色列人的侵略和屠杀。我们进一步请以色列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人的攻击和犯罪，终止其在巴勒斯坦城市实施的内部封锁政策，允许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有关机构按照国际法和国际条约，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向贫困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必要的援助。我们也敦促捐助国和有关的国际金融组织，增加筹资以便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改进援助的质量，使其免受人道主义灾难，这种灾难是违反人类良知和所有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的行为。

尽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联合国为向处于冲突后和自然灾害局势中的国家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和救济援助所作的努力，但它强调，在近期和长期的发展战略框架内，国际伙伴关系在加强和协调这种援助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这种发展战略基于以下原则：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贫穷国家以及处于战后局势的国家建立有效应对灾害的系统，以及建立更好的对灾害作出反应的国家能力；向发展中国家和贫穷国家提供无附带条件的财政和发展援助，促进它们接受先进技术，从而使它们能够以最小的损失应付灾难；加强国

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条约，以便消除武装冲突和战争的起因，诸如外国占领、种族歧视和一再侵犯人权等等，这些都会导致暴力和阻碍发展。

戈皮纳坦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在本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报告。我们认为这些报告很有益处。

我们从报告中注意到，自然灾害的发生和影响继续呈现一种令人不安的向上趋势。然而，与需求有关的可利用资源却在下降。通过联合呼吁程序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比例也在逐年减少。在今天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呼吁程序仍旧是人道主义资金筹措最重要的机制之一，但它筹措的资金量一直不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鼓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深入审查这种令人不安的趋势的原因及其影响。这种审查将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希望它能使我们建设性地审议这一共同关注的问题。

秘书长在我们正在审议的报告中指出，社会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对可持续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该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在贫穷与易受自然灾害的影响之间存在着明显联系，这也是完全正确的。因此，我国代表团经常指出，从长期来看，发展援助减少了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性。它强调了区别自然危害与自然灾害的重要性。旱灾是一种自然危害，因而是不可避免的。不过，它没有必要不可避免地导致灾害。饥荒可以通过长期的发展援助得以避免，这种发展援助可使社会和经济系统有能力承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这是一种真正的保护文化。

我们注意到似乎存在着一种着手填补救济与发展之间的鸿沟的兴趣。我们同意秘书长在报告中的断言：

“人道主义筹资若不增加，过渡活动就非从传统发展预算‘调兵遣将’拨出经费不可。已敦促捐助者谋求良策使这些资源易于获取，也许用

联合呼吁程序作为汇集资金渠道”。（A/57/77，第69段）

在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中也载有类似的结论。

我们注意到在秘书长的报告中，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正在率先制定《国际救灾法》。该报告指出：

“该法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其中包括自然和技术灾害的情况，并列入一项免于自然和技术灾害的安全权利”。（同上，第23段）

免于自然和技术灾害的安全权利的思想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特别是在其可强制执行性和义务方面。我们认为，这一进程将自政府间的监督中获益，特别是有关其原则、范围和目标方面。我们将期待着有机会通过联合国内的适当政府间机制提供这种监督。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了“保护文化”。我们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务会议上的发言中，同意其他会员国对该术语的理解。我们今天将仅指出，这一概念——也被称之为“保护责任”或“人道主义干预”等——尚未被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所接受。秘书长自己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承认了这一点。我们的理解是，这一概念仍未在联合国会员国内得到赞同。我们在这方面的概念受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讨论的影响。我们认为，在这方面进行进一步讨论将是徒劳无益的，将会转移对大多数会员国真正关注的问题的注意。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到将《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作为法律原则。我们必须再次指出，这些原则并没有在政府间程序内进行讨论，而是由一组技术专家和非政府组织起草的。

这个过程并不能使它们有资格被称为法律原则。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A/57/77）

中非常正确地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股称为非执行机构。这个资格需要加以重申，否则，秘书处就会超越其职权范围。

该报告提到，需要确保以一贯的方式处理紧急情况中的人道主义、人权、政治和发展层面的问题。在这方面，重要的是，也指出保持联合国工作中这些不同方面的区别的必要性。若想保持联合国系统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所享有的信任，这是十分关键的。

最后，我们想谈一谈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第一节中明确列出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显然这些包括人道、中立和公正的原则，同时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它们还声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当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得到该国的同意。这些原则是有效并经过时间检验的，它们的持续应用将会促进在减轻痛苦和苦难方面取得成功。

尼古拉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积极评价加强和改进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在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工作中使用的机制和工具的努力，特别是在从紧急援助向恢复、重建和发展的过渡期间，以及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俄罗斯高度重视主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中的国际合作。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这一领域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赞赏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并注意到它在处理与人道主义行动的执行以及与对人道主义危机的防备和预警有关的广泛的复杂问题方面的积极和有效的参与。

在制定政策、确保人道主义行动的有效协调和将人道主义原则引入国际生活方面，人道协调厅在实现它的优先目标方面的进展是显而易见的。这些活动正在依照人道主义援助的基本原则展开：包括中立、人道、公正、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在提供援助时要事先取得受影响国家的同意并符合国际法和国家法律的原则。所有会员国尊重并严格遵守这些原则，对于国际人道主义合作的发展和加强来说是关键的先决条件。

在支持国际人道主义界防止或减轻灾难后果的工作中，先进技术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我们相信，这一领域的活动将首先通过加强国别预警系统、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先进的搜索和求援系统及其它专门技术、确保有效交流经验和信息、培训人员等等得到升级。

我们支持创立一个全球紧急预警网络，目的是更好地协调各国搜索和求援服务，以便明确国别参与者在国际救援行动中的专门作用。秘书长的报告（A/57/77）提出了加强在区域一级紧急情况的应急规划机制、改进地方应对自然灾害的管理能力、增加人道协调厅在易发自然灾害区域的机构等平衡措施。这些提议与俄罗斯加强应对国家、区域和国际紧急情况的国际能力的办法是一致的。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旨在提高国际城市搜索和救援行动以及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活动效率的努力。我们支持为国际城市搜索和求援行动制定指导方针，并愿意赞同适当的决议草案。

机构间联合呼吁是联合国紧急援助的主要协调机制，它使我们得以制定紧急行动的战略应急计划。我们注意到在制定呼吁的程序及其模式方面已经取得了实质性改进。在我们看来，同时启动 2001 年各项呼吁被证明是有效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制定旨在改善联合国人道主义反应的有益建议中具有重要作用。有关该机构工作的实质和方法的信息应当对所有会员国公开，并应系统地更新。

除了加强多边人道主义援助渠道以外，有必要采取措施加强对在呼吁框架内双边捐助者活动的协调。我们希望特别强调俄罗斯行动者对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捐助者积极合作的兴趣。

尽管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具有极端复杂性和敏感性，但是联合国已设法在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我们支持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它人道主义机构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国

际公认做法，这一点已经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得到详细说明。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各国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公民权的同意及在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领域具备能力的联合国机构的认可，仍然是人道主义行动的关键前提。

俄罗斯相信，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为这些人提供法律保护应主要基于国家立法和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国际努力应补充国家一级的措施，并应协助加强在这方面的国家能力。同时为了向易受伤害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提供接触他们的可靠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我们赞扬向阿富汗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我们认为，这是国际社会最重要的人道主义工作之一。由于对阿富汗援助数量的增加，确保它发挥最大效用——包括通过加强国际努力之间的协调——是十分重要的。

在援助阿富汗的国际努力中，加强联合国在调动和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确保将这一援助纳入阿富汗重建和发展方面的中心协调作用至关重要。

各位成员意识到，俄罗斯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由国际人道主义联盟实施的支助阿富汗项目的工作。我们成功地提供了人道主义货物过境手段，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边界地区的安全。俄罗斯联邦紧急情况部与各人道主义机构、特别是世界粮食规划署密切合作，向阿富汗运送粮食援助。俄罗斯伙伴正在执行阿富汗运输基础设施、保健和教育等部门中的一些项目方面提供服务。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代表团高兴地参加关于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和为了全世界数百万人民的利益加强其协调的工具的年度辩论。

今年，当我们祝贺作为国际合作基准的第 46/182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时候，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大会发挥的相关作用。大会是使对这一项目感兴趣的所有国

家作为受益国和捐助国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一起聚集一堂的唯一机构。大会是、并且应该继续是在不损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的重要协调作用的情况下就人道主义问题进行辩论的主要论坛。

2001 年，有 1.7 亿人的生活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在同一年，2 50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和 1 200 万难民需要关注，这些数字是联合国会员国必须本着团结和无私的精神面对的严峻现实。这尤其重要，因为其中绝大多数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更加接近贫困，自然灾害威胁以及人类造成的冲突。

人们普遍承认，确保满足这些人对基本援助和保护的需要责任在于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这个国家必须以其国内立法和它所做的国际法律承诺为指南。因此，今后改进人道主义反应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灾害和复杂的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充分的地方和国家能力。

副主席克波茨拉先生（多哥）主持会议。

因此，国际社会的作用是辅助性的，并且旨在支持国家当局的活动。因此，我国代表团愿评论联合国一直积极参与的、并且能够为加强国家和地方能力作出贡献的一些领域。

我首先要提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协调作用。我们赞赏和重视紧急救济协调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协调厅在评估紧急情况的严重性、协调国际反应以及执行综合呼吁进程中发挥的作用。我们还要特别强调人道协调厅作为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之间对话论坛的重要作用。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坚持认为，定期向联合国会员国通报大部分在日内瓦举行的、各非政府组织代表可能参加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会议是可取的。

第二，应该扩大人道主义领域。扩大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的重点是一个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极为重要的问题。自第 46/182 号决议通过以来，并且由于 1990 年代复杂的紧急情况有所增加，我们看到在两个重要的、尽管有争议的方面扩大了人道主义范围。

第一个方面是提供基本援助，以满足个人需要以及保护和确保对基本人权的尊重。这一方法承认受害者享有权利，然而有使人道主义援助政治化并根据捐助国的偏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危险。我们需要铭记，人道主义援助和人道主义保护是各国与国际社会之间相互作用和对话的不同渠道。因此，我们必须尊重和维持负责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事务的机构的权限。

扩大人道主义范围的第二个方面是同冲突各方、特别是武装团伙的对话，以便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接近脆弱人口提供便利。这一方法促进遵守普遍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以及照顾边远的冲突地区最无助的社会群体。因此，我们表示对机构间常委会起草各人道主义机构和武装团伙之间关于改进出入的对话的努力感兴趣。

我的第三点意见关于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关注。关注国内流离失所者当然是在受援国的同意和合作下扩大了联合国行动人道主义方面的另一个领域。因此，我要强调今年在人道协调厅内部新设立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股，及其指导和改善各机构对全世界国内流离失所者危机的反应的使命。我们认为，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同包括我国在内的受到这一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进行对话的有益框架。

在哥伦比亚，大规模流离失所者问题是由于企图恐吓一个有组织的社会和一个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的武装团伙的活动所造成的。在同社会对抗的行动中，这些武装团伙无视国际人权法基本准则，并且对平民进行掠夺、敲诈、绑架和恐吓。哥伦比亚国家根据其国际义务，以一种公开的，透明的政策作出了反应，以便保护受影响的公民，并且保障实行民主。这项政策包括流离失所者自己寻求摆脱其处境的方法，并依赖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这项政策包括五个方面的行动：防止流离失所、人道主义关注、社会经济恢复、保护个人以及加强体制。

我国承认个人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的被迫流离失所情况中于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自愿返回其前居住地，或作为替代方法而在其国家内任何地方自愿重新安置的权利。国际社会应在一项标志着从人道主义援助过渡到社会经济发展的方案范畴内支持这种权利。

鉴于目前的情况，联合国会员国必须继续支持本组织对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有效和协调良好的管理。全球气候带来不确定的状况，以及似乎带来更大的自然灾害威胁和降雨及食品生产模式的改变，给非洲之角和该大陆南部地区的数百万居民带来了巨大的痛苦。

此外，过去十年中的很多暴力冲突继续肆虐。虽然象国际恐怖主义这种攻击手无寸铁的平民并限制行使公民自由的新的暴力表现已经出现，然而某些冲突似乎正走向最终解决。例如安哥拉、阿富汗和塞拉利昂的冲突。由此形成的艰巨的人道主义挑战，涉及到遣返数百万的难民、援助正出现于最遥远地区的数百万的流离失所者、以及解除儿童兵的武装，这只是几个方面。

最后，我谨请各位代表审议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他打算本星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该报告将在哥伦比亚任 12 月份的主席期间成为向所有成员开放的辩论的议题。

我还要向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表示敬意及赞赏和感谢——尽管并非所有其成员拥有完美无暇的记录，感谢他们面对全世界很多冲突中的巨大威胁而坚持不懈，并继续在对人类的服务中作出奉献。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上星期在纽约和全世界一些其他城市中发出了 2003 年的联合呼吁。尽管这一主题对世界上如此多的居民非常重要，为准备这些呼吁而作了大量工作，并为推行广泛的展开而进行了值得赞扬的努力，但说这一活动占据了头版头条则是一种夸张。对我们这些支持联合呼吁进程

的人来说，这种明显缺乏兴趣的情况不是一种令人感到鼓舞的迹象。

联合呼吁程序背后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提高意识以及因此增加为人道主义行动所提供的资源数量。令人深感遗憾的是，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总资源程度，实际上同日益增加的需求程度相比而正在下降。此外，根据秘书长的出色报告，在联合呼吁的质量方面取得的巨大改善及其在吸引捐助国资金的成功之间存在着一种反向关系。

我们恐将达到这样一种地步：很多参与该进程者会问自己在财政刺激未能兑现的情况下是否值得进行努力。如果对受益者也没有任何影响的话，为什么要费力？实际上，如果联合呼吁失去其“市场份额”，就会失去其作为战略规划与协调工具的效果。这将对包括象挪威这样的捐助国在内的我们很多国家多年来一直郑重强调的国际合作努力的严重挫折。

诚然，一项具体的联合呼吁的质量本身或与其他联合呼吁的质量相比，很少是我们资金分配中的决定因素。最可能的情况是，捐助国因为一种联合呼吁胜过另一种联合呼吁而选择把资金分配给一种紧急情况而不是另外一种情况的事情是不多的。一个具体的紧急情况的媒体可见度，显然更是赢得资金方面的影响因素。在一个拥有自由媒体的民主社会中，有关使用公共资金的决定受到由媒体报导所形成的政治家对公众意见的认识的影响，是很自然的。这种现象会对人道主义资金的总体程度产生积极影响。然而，我们作为捐助国不能让自己只受到媒体公开报道的紧急情况、或因此需要我们由于其他的更政治性的原因而予以注意的紧急情况的指导。这不仅将有损于被遗忘的危机，而且还有损于以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总体办法而建立起多边制度的长期努力。

秘书长关于严重缺乏捐助国合作的警告，不应忽视。当然，在象阿富汗这种高度引人注意的紧急情况中强调了捐助国的合作。这当然只限于在阿富汗的努力，并没有争取对其他紧急局势的要求而协调这种努力。联合呼吁的资金不足，清楚地表明捐助国应当通

过参与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的管理机构而按特定情况和广泛地使其资金筹措优先事项同商定的优先需求更好地平衡起来。此外，我们必须禁止或应该扭转整个人道主义援助程度中的不幸趋势。

秘书长强调继续改善人道主义财务支出核实制度的重要性，以掌握整个人道主义需求和援助流通的更全面情况。这样一种全球制度将是一项重要的成就，特别是因为非政府组织似乎正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我们同意应当让非政府组织积极地介入联合呼吁进程。挪威将通过其资金筹措行为而作出更多的努力，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协调其同有关的联合呼吁的项目。此外，我们将争取就这方面的非政府组织的资金筹措情况而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提出更充分的报告。

也对联合呼吁的报告和“市场份额”产生影响的另外一点，就是包括挪威在内的一些捐助国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接受非专用或广泛专用的捐款的愿望。

在某种意义上说，这些贡献要比有关的联合呼吁更加广泛，也许不能完全归于联合呼吁。需要对这两个值得赞赏的目标间的明显的矛盾和有关的报告方面作进一步的审视。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针对正在转型国家的联合呼吁得到的资金最少。挪威希望随着更多的捐助国为“差距”项目作出特别拨款，这种情况能够得到改善。挪威实行这种拨款的做法为时已将近一年，我们正在评估这方面的经验。我们的主要目标是推动那些正努力解决暴力和根深蒂固冲突的国家的发展与和平建设。

我们认识到，正如秘书长关于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问题的报告（A/57/578）中指出的，必须在过渡时期开展有助于减少受自然灾害影响的活动。考虑到自然灾害发生越来越频繁，这一点极其重要。应该更多关注准备应付自然灾害的工作。

总的来说，应该更多强调防止危机和灾难的发生，不论这些危机和灾难是自然产生还是人为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持续存在的数目众多，以及在无法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和前景没有转好迹象的情况下频频出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说明要采取行动扭转这种情况通常需要更多的资源而不是预防。过渡阶段是困难的阶段，需要更多的国际关注。

挪威谨借此机会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遣返、重返社会、安置和重建的倡议。我们支持高级专员采取的消除遣返、重返社会、安置和重建进程方面存在的差距以便促进持久解决难民和减贫问题以及帮助创立良好的地方管理的方针。采取这种方针的基础是，过渡不仅仅是一种经济进程，它需要地方社区的参与。这种方针想到了与其他主要行动者、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分工和协调。挪威将鼓励这些主要行动者在业经确定的试验国家内进行参与。我们期待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至少在集中推出人道主义努力的方案的初期阶段能够牵头参与。

最后，我想表达我们对人道协调厅的赞赏和鼓励。尽管是在条件并不理想的情况下履行艰难任务的，但人道协调厅表现了令人敬佩的献身精神、能力和责任心。人道协调厅应该得到更多具体的奖励，例如联合呼吁进程的市场份额的增加。

至少挪威将在这方面作出更多的努力。我们期待与人道协调厅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我们也感谢人道协调厅与我们分享它的宝贵的想法和指导意义。

特什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首先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就本议程项目起草了有益的报告。澳大利亚一向支持国际社会对紧急和救助情况作出协调的反应。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紧急情况的范围扩大了，复杂性也增加了。这给所有人道主义救助组织带来了很大的压力，从而强调了有关行动者之间有必要进行有效的协调。

澳大利亚支持当前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加强人道主义协调机制的努力，包括利用联合呼吁程序帮助当前的战略规划和帮助动员资源。我们欢迎发起 2003 年联合呼吁程序的主题“未来的希望”，这一主题强调了给予受冲突和其他危机沉重打击的社区以希望的重要性。澳大利亚很高兴能够成为与今年 11 月 20 日主办 2003 年联合呼吁程序发起仪式的 8 个东道国之一。

澳大利亚也很高兴看到秘书长报告强调了由救助向长远发展过渡的问题。澳大利亚根据亚太地区危机频频发生的情况制定的 2002-2003 年人道主义方案战略的目的是缩小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之间传统的区分。我们还认识到由紧急情况过渡到复兴援助需要对方针作重大的转变。今年 2 月，在蒙特勒举行的关于联合呼吁进程的务虚会认识到过渡阶段的复杂性，同时强调捐助者的尽早参与至关重要。我们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发展机构参与危机应付的初期阶段，包括联合呼吁程序的确定，以保证政策的一致性和帮助将复兴方案规划及建设和平的观点纳入对紧急状况的反应中。

澳大利亚热烈欢迎报告强调妇女有能力成为变革的动力而不是弱势群体或仅仅是人道主义援助的受益者。我们还很高兴看到报告承认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才能对受危机影响的妇女发生作用，积极支持她们为对紧急状况的反应作出她们自己贡献的能力。

我现在谈谈东帝汶问题。澳大利亚致力于与国际社会一道支持东帝汶的重建和发展。澳大利亚已经捐助了 1 744 万澳元，是东帝汶统一基金的第二大捐助国。此外，澳大利亚还制定了本财政年度向东帝汶提供总共 2 400 万澳元的双边援助方案。2002 年 5 月，澳大利亚承诺今后 3 年内向过渡支助方案认捐将近 2 400 万澳元，用于帮助弥补东帝汶政府经常性费用和供资间的差距。

联合国在东帝汶由紧急阶段向紧急后发展阶段过渡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尽管东帝汶还需要作更多的努力，但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和

其他捐助国仍然面临很大的挑战。联合国将通过东帝汶支助团继续在维持社会稳定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将通过促进法制、透明的司法制度和有效的警察部队来这样做。

澳大利亚还鼓励联合国在向东帝汶提供技术援助时侧重于建设机构和个人的能力。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在与其他捐助者一道促进和帮助东帝汶健全的金融管理做法方面继续有着重要的作用。过渡支助方案将是进一步加强东帝汶公共开支管理的有用的工具。

澳大利亚还注意到，必须在东帝汶支助团、世界银行、货币基金和开发计划署之间进行密切和有效的协调，以确保技术援助可能带来的好处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并可持续。多边和双边捐助者进行有效的协调一致努力建设是完成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以及顺利地撤出联合国特派团的关键。

今年秘书长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的报告令人十分不安：过去 10 年中由于恶意行为造成 214 名联合国文职工作人员丧生，但迄今只逮捕了与 15 名工作人员死亡有关的 22 个肇事者，在这些人中只有 9 人被判刑。同样令人不安的是，在许多情况下，有关会员国知道这些肇事者，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责任首先应由在其管辖范围内展开活动的各国政府负责。各国政府应承认和尊重联合国人员及人道主义工作者的独立和公正，使他们能够不受到任何威胁或阻碍地展开工作。政府必须谴责对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袭击，采取一切措施把暴力肇事者绳之以法。

可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加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澳大利亚对秘书处去年采取主动行动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协调表示欢迎。我们期待着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然而，只靠这是不够的。各国也必须采取实际措施，在其自己的社区内，尤其是在军人和保安部队中，并在广大平民中，促进了解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在执

行自己的职责时也必须受过适当的训练。在国际人员同地方政府和社区之间建立合作伙伴精神也是避免紧张关系和威胁的一个关键因素。

除了这些关键措施外，必须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框架。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澳大利亚积极参与努力改进《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修正《公约》，以确保它所提供的保护制度涵盖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因此，我们对通过关于该公约法律保护范围的第 57/28 号决议表示欢迎。我们所有人必须努力改善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处境，以使他们能够安全和有效地开展他们十分重要的工作。

巴古提夫人(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们谨表示感谢和赞赏秘书长在 A/57/130 号文件中提交的关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重要报告。我们还谨表示感谢中东问题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驻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特别代表泰耶·拉森先生。

我刚才提及的报告涉及若干重要问题——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恶化以及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镇压和残暴的政策及措施产生的严重影响。这份报告还论及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严重经济危机。我国代表团谨谈一谈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局势以及其他重要的相关问题。

自 2000 年 9 月至今天，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环境局势严重恶化。以色列决定使其对巴勒斯坦人民展开的血腥侵略行动升级，自 2000 年 9 月以来这些行动已造成 2 000 人死亡，35 000 人受伤，其中许多人将终身残废，不能过正常生活。此外，受伤人中有三分之一是 18 岁以下的儿童。除了造成伤亡外，以色列占领部队还轰炸和拆毁若干公共和私人建筑物及设施。他们在巴勒斯坦城镇和城市摧毁各种基础设施、树木、道路、自来水和下水道系统。他们袭击水电站和新闻媒介机构，并摧毁了许多房屋和住所。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无家可归。此外，世界银行和西

亚经社会的统计数字表明，2000 年 10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以色列部队造成的破坏估计约为 30 亿至 41 亿美元。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总结这种悲惨局势时说：

（以英语发言）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目前局势的特点是经济危机加深，产生日益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经济崩溃和社会瓦解的威胁。需要继续提供紧急经济和社会援助，但这不能取代重开政治对话和走向一致同意的解决方案”（A/57/130，第 43 段）。

（以阿拉伯语发言）

如报告中所述，以色列的围攻和封锁政策是最初引起危机的原因，这场危机影响到所有经济部门。使整个劳动力部门处于半瘫痪状态。此外，还对巴勒斯坦城镇和城市之间以及同外部世界之间的人员行动自由和贸易实行限制。这影响了巴勒斯坦经济，使国内生产总值和巴勒斯坦人的可支配收入下降。经济活动下降到不到正常程度的 20%。西岸的失业率超过 50%，加沙地带超过 70%。生活在贫穷线以下的人数估计超过 200 万。联合国的若干决议和报告中都谈到这个问题，包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凯瑟琳·贝尔蒂尼女士提交的报告，她说：

（以英语发言）

“这场危机主要表现在儿童营养不良的情况日益加剧、贫穷和失业现象严重、健康情况恶化，以及自 2000 年 9 月底局势开始恶化以来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自我维持的机制日渐用尽。”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们感谢贝尔蒂尼女士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特别是感谢她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径公然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应该由国际社会确保以色列尊重该公约的条款和案文。以色列必须尊重国际社会的意愿

并停止其侵略、破坏性政策和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占领。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对我们在阿拉伯国家的兄弟们表示特别感谢，他们接受了一些受伤人员，提供了紧急救济，特别是药品和医疗设施。更为重要的是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其组织和工作以及对整个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了大量援助。

我们还要感谢其它友好国家，特别是欧洲联盟和日本，它们对我们的人民给予了人道主义援助和支持。我们再次感谢并赞赏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捐助国和非政府组织。我们愿重申这些捐助方，以及联合国紧急救济系统必须继续向受围困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便减缓其痛苦和改善其生活条件的重要性。在占领停止之前，在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之前，包括自决和建立以圣城作为其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便仍然需要人道主义援助。

目前危机的根源显然基本上在于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继续非法占领。其根源还在于持续的犹太殖民扩张主义及其拒绝遵守各项公约和协议。除此之外，基督教和穆斯林教的神圣场所还受到了威胁，所有这一切均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为了使该区域所有各国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占领必须停止，以色列必须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同样，以色列必须从被占领的戈兰高地撤出，并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建立对其整个领土享有充分主权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如不具备上述条件，便不可能存在和平进程——和平进程无法向前推进——并且我们无法同作为占领列强的以色列谈论区域发展或合作政策。

我们愿重申联合国在该区域建立一个公正和全面和平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这是以本组织对巴勒斯坦事业的职责为基础的。我们希望坚持联合国在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领域所发挥的作用，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秘书长派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私人代表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黄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就议题 21 所提出的内容丰富、具有分析力的一系列报告，并愿意就本议题发表几点意见。

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那样，人道主义领域面临的挑战目前依然存在，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频繁发生，艾滋病毒蔓延的威胁继续扩大，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也日趋严重。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国际社会需要进一步加强回应能力和筹措更多资金以帮助或保护受到灾害危害的人群。

中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对 2001 至 2002 年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内的总体回顾，特别是对造成人道主义危机根源或因素的分析。以往的经验表明，无论是传统意义上的自然灾害还是紧急人道主义状况下的人道主义危机都已经超越一国国界，日趋成为区域性的灾害。因此，增强区域回应机制或增强本国能力建设同等重要和紧急。

中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过程中应始终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大通过的 46/182 号决议的指导原则行事，切实遵循人道中立或公正的指导原则，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应在当事国的同意或请求的基础上开展。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帮助受到自然灾害或紧急人道主义状况危害的脆弱人群时更应注重帮助当事国增加自身能力建设，以期逐渐达到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

保护或关注受到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脆弱群体，如内部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老年人或残疾人，加强他们抵抗危机的能力，是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基础。缩小从救济到发展过程的所需要资金的缺口是帮助脆弱人群完成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的关键之一。

作为协调战略计划和宣传工具的联合呼吁程序（CAP）在筹措人道主义援助的资金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可是在过去十年的经验看来，通过 CAP 渠道筹措的人道主义援助的资金在整个人道主义援助资金中所占的比例在持续下降，筹资总额与实际需要相差甚远，缺口很大。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忧虑并希望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上星期在联合国总部和世界其它几个城市共同发起的 2003 年联合国机构联合呼吁仪式是很好的筹资活动，非常必要和及时。它有助于扩大宣传和影响，提高人道协调厅的知名度，有助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更加重视在人道主义领域里的援助活动，促进为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筹集更多的资金。

中国代表团感谢并赞赏大岛惠一副秘书长领导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过去的一年中为人道主义事务所作的大量工作。中国政府多年来与人道协调厅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大岛惠一副秘书长今年夏天访华，同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就人道主义领域开展合作和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

中国作为一个自然灾害多发的发展中国家曾得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援助。中国今年夏天发生水灾后再次得到了 OCHA 的关注和提供的援助。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多年来，中国也通过双边渠道向许多发展中国家提供过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今后，中国将一如既往继续尽自己的能力向受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中国支持秘书长在本议题下向各别国家和地区提供特别援助的报告。

穆桑巴基米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的在大会就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援助协调这一非常重要议题发言。此议题之所以相关是因为它的讨论正值人道主义全面危机在南部非洲地区展现在世人面前的时候。若干自然和人为因素造成了这场危机，比如干旱、洪水和疾病；它导致严重粮食短缺，影响到该地区大约 1 400 万人民。

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并称赞秘书长的报告，它载于文件 A/57/77-E/2002/63，报告既及时也努力解决该地区的主要关注。报告着重强调的人道危机的起因和后果使该地区社区更加脆弱并削弱政府防止这类灾难再次发生进而对发展努力造成局限的能力；上述因果条件包括造成严重洪水和干旱、武装冲突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不利气候条件。

为有效解决该地区人道局势，有必要利用多种机制。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和人道救济伙伴为解决这些紧急状况所采纳的协调机制和工具。我们欢迎各方所认识到的，为解决自然灾害及其产生的复杂人道紧急状况的区域后果，国际社会需要采取全面途径。我们尤其欢迎联合国机构为积极增强它在世界许多地区的区域存在所提倡，这些地区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和其它危机。这种途径将确保既定紧急状况各个方面获得一致解决；这些侧面包括人道、人权、政治和发展。

援助易受害人口以便提供适当保护和协助从而加强地方应付进一步危机的能力是国际社会面对的重要挑战；这些人口遭受武装冲突及其他人道紧急状况影响。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这些问题在秘书长报告中已得到全面审查。我们也支持他提出的需要特别努力加强对特定受影响群体的援助建议，譬如境内被迫流离人员、儿童、妇女和老年。我国代表团也同意报告得出的结论，即为确保成功，国际援助人道主义危机应当提供给从救济到发展的整个过渡进程。必须懂得发展一旦确立，风险强度和未来事故产生的后果能大大降低。这些灾害对我们多数国家造成双重打击，特别在农村地区，那里的基础设施薄弱，服务脆弱或根本不存在。

我们欢迎所有国家在国家和区域规划中使灾害风险评估和削减战略融为一体的思想，同样，我国代表团还支持更好的将灾害风险管理融入联合国人道和发展规划过程的建议，譬如统一机构间上诉过程、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过程。

我现在想着重谈及南部非洲地区总体，特别是赞比亚以便对危机提出区域性见解并突出我们面临的一些独特问题。

我在早先有关联合国同地区及其他组织间合作的辩论发言中曾提及干旱与洪水在南部非洲造成的粮食危机，它已经连续三年影响了为数众多的国家。粮食短缺对该地区极为脆弱的社会和经济造成消极影响。莱索托、马拉维、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因此经历不同程度的严重粮食短缺。概括的讲，据估计 1 450 万人将受到影响。区域食品需求短缺量大约 400 万公吨，其中需要 120 万吨用作紧急粮食援助。

关于我国赞比亚，人们应懂得我们已连续第二年遭受干旱，迄今农作物收成良好的国家南部地区所受影响最大。作物歉收十分严重，牲畜因缺少饮水和畜牧地而死亡。据估计 230 万人需要紧急粮食援助。

我国政府认识到该地区的不利气候多年来已形成持续循环。在这方面，政府已制订新措施和战略在长期和永久基础上协助解决这一问题。战略包括旱季期间利用灌溉生产象冬季玉米这样的粮食作物。另外政府还强化优良耕作法、促进保守耕种的农业扩展服务、轮作耕种和农业多样化。这些措施效果长久，对于提高国家粮食供给稳定是必要的。

在此关头我想借机感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它们曾协助调动对南部非洲受干旱影响各国的援助。还应当特别感谢我们的合作伙伴对这场危机作出的及时反应。我们要求他们继续以财政、粮食和物质援助方式支持我们的努力。

虽然报告力求解决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背景下援助脆弱人口方面的困难，但是它并未明确触及内陆国家的独特问题；那里的脆弱人口主要生活在不易进入的乡村地区，因为那里道路基础设施不够理想。

如果采取包括支持农村通讯基础设施在内的综合办法，将受到赞赏。

另外一个对那些国家独特的问题是，尽管它们并非面临着或已摆脱冲突，但却收容了来自邻国的大量

难民。赞比亚目前在指定难民营中收容了约 27 万难民，难民营以外还有 13 万难民。他们来自几个国家，包括安哥拉、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鉴于数量众多，难民对东道地区脆弱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带来了很大压力。在城市和边界地区当地人中定居的 13 万难民，未得到国际社会的人道主义援助，形势更加恶化。因此，难民群体与东道国群体争夺食品等社会服务和经济机会。结果，地方当局受到更大的压力，它已经在为提供教育、医疗、水、环卫、通讯和交通等稀少和有限的社会机会进行艰苦的努力。我们感到，自然定居的难民的问题应该得到解决，因为这个弱势群体也需要得到援助。然而，由于这些难民生活在当地人当中，符合逻辑的是向他们提供支持的努力应集中于东道国群体。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愿考虑报告所载的建议。总体上，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些建议，特别是需要加强区域对人道主义危机的反应能力，促进对文化的保护，需要向由救援向发展过渡的国家提供足够的资金，需

要通过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增加支持来加强人道主义战略和动员资源。我国代表团敦促联合国执行机构在加强区域架构时，应考虑将援助发展强有力的早期预警机制和准备措施作为优先事项，这将极大地减少危机和灾难的影响。

关于帮助弱势群体，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早些时候的建议，即应加强社区的社会基础设施，使那些社区能有效地提供足够的保护和个人安全。这种努力要求采取反映每种问题特点的战略和后勤做法。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各国政府为解决人道主义关切所作的局部努力。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扬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世界各地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作的不懈努力。这些努力使需要援助的人们的日常生活发生了变化。我们将继续寻求联合国支持我们为这个世界成为全人类的家园所作的崇高努力。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